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政策、 规章和规定的要求,监事会结合董事会关于公司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》,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,认为:

公司认真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文件精神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,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全体监事	(签字):			
				_
	陈永志	李智勇	罗文涛	

2013年4月21日

